

学位申请提醒函

_____同学（学号_____）：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华南农办〔2017〕99号）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您将于_____年5月30日达到最长学习年限。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5〕120号）第一章第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您最迟须在_____年1月联系学院进行评审申请，届时若错过申请时间或未通过科研成果审核，将不能上分委会讨论学位授予，无法获得学位。

特此告知，请知悉。

_____学院
年 月 日

（请学生将本段话抄写在下面横线上：本人已知悉学位申请提醒函中的内容并了解后果。如错过申请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）

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注：1. 本提醒函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学院、学位办留存，学生自留一份；

2. 预警的具体类型与内容，请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提醒工作，本提醒函仅供参考。